

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事件，不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17日新北選四字第1083450174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107年11月24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在○○市○○區○○國小前向民眾比出3的手勢，為○○里里長3號候選人○○先生助選，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事實僅憑檢舉人所提供之1張照片，即認定訴願人在○○市○○區○○國小前，向民眾比出「3」的手勢，為○○區○○里里長3號候選人○○先生助選云云，顯有重大違誤，認事用法實有違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

（二）訴願人於投票日當天前往○○市○○區○○國小投票，巧遇○○女士，因對方詢問有幾個投票筒、公投票要如何領取等細節，訴願人始以○○國小有3個投票筒並比出「3」的手勢，並非為○○區○○里里長3號候選人助選。此有○○女士簽立之證明書，證明當日事實經過，訴願人絕無為○○區○○里里長3號候選人助選之情事。

(三) 訴願人未穿戴競選背心或帽子，亦未散發競選傳單或出言訴求拉票請託，檢舉人是否有錄影存證？是否因有何特殊目的而提出不實檢舉？實有可能。原處分機關單憑一紙比「3」手勢之照片，無其他任何證據相佐，對訴願人之陳情說明未加理會，復未說明就訴願理由認不可採之理由，逕謂訴願人係為3號候選人助選，實屬輕率。

(四) 原處分機關之處分，顯有悖於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訴願人絕無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主觀意圖及客觀行為，懇祈原處分機關鑒察實情，予以撤銷原處分，俾障權益。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略謂：

(一) 查訴願人之配偶，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區○○里里長3號候選人○○先生，先此敘明。

(二) 原處分機關為調查事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108年1月8日以新北選四字第1083450037號函詢訴願人是否於投票日至投票所前持續向里民比出3之數字手勢等情事，經訴願人回復以，投票日上午在○○國小門口，因遇長者詢問○○國小有幾個投票筒、公投票要如何領取等細節，訴願人僅好意幫忙且為「一次性」的方式告知對方，○○國小有3個投票筒，並非檢舉者所投訴之持續拉票動作；本案檢舉人提供片面照片，係屬誣告，訴願人絕無拉票之情事。

(三) 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因原處分機關已提出足以證明訴願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應就其所主張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惟當時訴願人未能舉證以證實其陳述，故未採納。

(四)經勘驗影片，拍攝地點○○國小之校門口，為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投票必經之地，且為開放空間之公開場所，往來選舉人眾多。訴願人雖無穿戴競選背心或帽子，亦未散發任何競選傳單，或向投票選民出言訴求拉票請託，惟訴願人向民眾比出「3」之手勢，其暗示候選人號次，為3號候選人助選之意圖明顯，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以訴願人50萬元罰鍰之處分，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附原處分相關佐證資料，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及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行政罰法第4條所明定，易言之，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應以「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又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

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是以，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違法行為及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

- 三、本案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原處分機關已提出足以證明訴願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應就其所主張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另據勘驗影片，拍攝地點○○國小之校門口，為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投票必經之地，且為開放空間之公開場所，往來選舉人眾多。訴願人向民眾比出「3」之手勢，其暗示候選人號次，為 3 號候選人助選之意圖明顯，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等語。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符合處罰之構成要件，並具備違法性及有責性，始應加以處罰，而判斷有無構成要件之事實行為，應依客觀事實之一切情況。查本件訴願人對民眾比出「3」之手勢，究係指「3」個票筒或係暗示候選人號次之「3」號，宜予綜合訴願人主觀上有無故意及客觀上之事實行為為斷。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行為時所在位置係投票所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必經之處，未加審酌區辨訴願人究係在何情況下所為。又查訴願人於投票當日在○○國小之校門口，係民眾(即○○女士)主動向訴願人詢問，訴願人於答詢中對民眾比出 1 次「3」之手勢，此有卷附影片可稽。又訴願人陳明行為時比「3」之手勢係答復民眾問題，而非助選行為，此有民眾○○女士簽立之證明書可資證明。惟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向民眾比出「3」手

勢之照片及影片，且無提出相關事證予以佐證訴願人確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前持續向里民比出「3」之手勢等助選行為，即認訴願人之行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其認事用法，不無率斷。

四、據上論結，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